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乌市监办函〔2025〕10号

对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第HBW-3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晓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净化消费市场促进内循环的建议》收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各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安全、假冒伪劣产品突出问题和隐患进行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食品安全建设，开展系列治理行动，严防严管严控风险，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态势。

（一）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严把“源头关”

一是严格规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今年以来，组织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监督互查，对2家食品生产企业和12家小作坊进行了细致检查，对其中5家生产主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对1家小作坊开展调查处理。同时，组织对2家新获证企业进行了证后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生产条件持续符合

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全力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质量。

二是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了乌海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先后召开两次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公开征集违法犯罪线索。自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市场监管系统共组织跨部门联合检查 8 次，立案查处肉制品违法行为 10 件，罚没金额达 26.53 万元。

三是技术帮扶助力企业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安排食品生产职业检查员深入企业帮扶，助力申办食品生产许可，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指导，解决困难问题。对新获证企业进行“体检式”证后监督检查，帮企业排查隐患、梳理漏洞，实现风险隐患闭环管理。

（二）加强食品流通领域监管，严把“销售关”

一是针对元旦、春节、“两会”、春季开学、中高考、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今年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46 家食品经营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已完成 120 批次的食品专项抽检工作。

二是组织开展集贸市场、散装白酒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专项督查检查，并同步推进“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674 人次，检查酒类生产商户 2 家、酒类经营商户 719 家、其他相关主体 59 家。对存在隐患的 21 家经营主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办理案件 4 起。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过期食品及“三无”食品、散装食品的专项检查整治力度。通过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食品经营者规范风干肉销售提醒告诫书》《关于规范散装食

品经营行为的提醒告知书》等消费提示。2024年至今，累计检查食品经营者1736户次，发现未明码标价、索证索票不全、散装食品标签不规范、销售超保质期食品、以次充好等问题114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95份，立案查处案件36起。

（三）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严把“入口关”

一是紧盯重点业态、区域，抓好关键时段、环节。今年各节日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157人次，检查经营单位77家次，发现问题隐患6条，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强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聚焦海勃湾区信达商业街、万达商业街等无堂食外卖及网红餐饮店，发现10个隐患并要求立即整改，督促外卖平台严格入网审核、梳理排查，及时关注和解决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意见反馈。

二是持续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召开校园食品安全专题会议，联合教育部门建立“学校自查+部门督查”机制，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和承包经营单位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对全市69所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开展“拉网式”排查，检查覆盖率100%， “互联网+明厨亮灶”入网率100%。

三是强化风险防控与技术赋能。深化餐饮环节“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推广应用。目前，全市入网餐饮单位2798户，入网率达80.47%。同时试点运行AI识别系统，对后厨违规行为（如未穿戴工作服帽）自动抓拍预警7万余条，实现问题商户精准定位。

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积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

品工作，严厉打击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查处并公布典型案例。通过行政处罚、失信惩戒、行政指导、行业自律等手段整治乱象，取得一定成效。

（一）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有力震慑违法犯罪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印发《2024 年年终岁尾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重点聚焦乳肉制品、农村牧区以及节日畅销食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围绕年终岁尾“两节”市场消费特点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加强计量器具、节日热销商品等各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地理标志品牌羊肉保护专项行动。2024 年至今，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工作共办理案件 49 件，涉案金额 27 万元，包含无证生产案件 2 件、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20 件，侵犯商标权案件 23 件。

二是发挥行刑共治合力。持续强化“监、检、稽”和“行、刑、纪”衔接，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确保有力打击各领域违法犯罪行为。2024 年至今，同乌海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联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9 次，检查市场主体 60 余家，出动执法人员 120 人次，召开行刑衔接线索协商会 5 次，向公安机关移送违法犯罪案件共 15 件，其中药品案件 11 件，食品案件 3 件，知识产权案件 1 件。

三是集中销毁伪劣产品。“3·15”期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包括卷烟、过期食品药品化妆品、不合格医疗器械、假酒、涉案加油机等共 0.1 吨，货值 12.8 万余元，有效震慑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二）持续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浓厚保护氛围

一是强化宣传，营造保护氛围。利用“3·15”“4·26”等节点宣传，提升群众反侵权假冒认知，强化防范意识，营造保护氛围。2024年至今，共发布“铁拳行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等典型案例7批次，其中4件入选自治区局典型案例，充分展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成效。

二是常抓不懈，深化普法教育。开展“以案说法服务企业”活动，督促企业守法经营，通过上门服务、送法进企业等形式，指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及合规经营制度。组织知识产权普法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提高群众识假辨假能力。2024年至今，累计普法宣传36次，特殊时段法治宣传24次，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

三是完善机制，畅通维权渠道。健全打击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机制，优化12315处理程序，提高处置效率。2024年至今，受理处理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349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8.53万元。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一是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各类知识产权机构。各区挂牌成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其中乌达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分中心建设，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获批为中国（内蒙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各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多部门成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是着眼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协调合作，推进巴彦淖

尔-乌海-阿拉善知识产权跨区域经验交流与执法协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度高、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铁拳”“蓝天”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三是开展“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工作。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在自治区率先推行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比对核验改革试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办理时限压缩95%以上，“企业身份码”应用被列为2024年度自治区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大力推动惠企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个转企”成功转型32户，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187户，“千企万户结对帮扶”行动中259户企业结对1012户个体工商户。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结合您的建议，我局下一步将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管

一是规范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贯彻《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开展规范化建设评定，推动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提档升级，联合多部门推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加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二是提升重点区域食品安全保障。以校园、集中用餐食堂、景区等为主战场，针对薄弱环节问题多发区域和，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集中开展食品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对群众关心的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突出问题为导向，组织开展“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散装

食品安全”“米面制品食品安全”“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等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小切口”带动“大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持续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一是强化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完善执法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执法，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度高、侵权假冒多发的电商、展会、涉农地理标志等重点领域和区域，加大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抽检力度。

二是推进共治合力。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通道。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畅通打击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渠道，大力支持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落实。

三是深化扶优工作。加强与名优企业的联系，结合质量强市、技术标准、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带动战略的实施，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品牌建设。

（三）坚持把握舆论导向、提升宣传质效

一是强化基层队伍和行业协会作用。建设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监督员、志愿者等队伍，发挥好行业协会的自律和桥梁作用，把监管网络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二是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调动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广大消费者共同参与普法宣传工作，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自我防范和辨别真伪能力。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引导媒体坚持正确舆论引导，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做好

回应引导，坚决防止小事件演变成大舆情。

非常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分管领导：顾兵

联系人：靳洪钧

电话：0473-3156973、13947336999